

九店市經公

驻马店市
41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创文创卫复检物质采购事宜中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创文创卫复检物质采购

1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双方的约定为准则。

2、制作工艺要求安全、牢固、美观、画面平整。

三、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肆拾捌仟

总工程款：（包干价格。含：设计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）：共计人民币 480000.00 元。大写：肆拾捌万圆整。

付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开具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工程款项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A、甲方：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
B、乙方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印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质量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。如未达到相关规定，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完工后 3 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完成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

争议。

2、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办事处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单 位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1日

乙 方：驻马店市鑫岩广告有限公司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
单 位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1日